



管理儲存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NetApp

December 09, 2025

目錄

管理儲存	1
新增儲存	1
管理儲存系統	3
修改儲存虛擬機	3
刪除儲存虛擬機	3
修改配置的儲存逾時	4

管理儲存

新增儲存

在備份或還原虛擬機器之前，您必須新增儲存叢集或儲存虛擬機器。新增儲存裝置可讓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能夠識別和管理 vCenter 中的備份和還原作業。

- 使用哪個 GUI

使用 VMware vSphere 用戶端新增儲存體。

- 大型 LUN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支援 ASA 聚合上高達 128 TB 的大型 LUN 上的資料儲存。對於大型 LUN，SnapCenter 僅支援厚配置 LUN 以避免延遲。

- VMware 虛擬磁碟區 (vVols)

您必須將儲存叢集新增至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和 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中，才能讓 vVol DataProtection 正常運作。

如需更多信息，請參閱適用 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文件。此外，請參閱 "[NetApp互通性表工具](#)" 有關 ONTAP 工具支援的版本的最新資訊。

開始之前

ESXi 伺服器、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以及每個 vCenter 必須同步到相同時間。如果您嘗試新增儲存但 vCenter 的時間設定不同步，則操作可能會失敗並出現 Java 憑證錯誤。

關於此任務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在直接連接的儲存虛擬機器和儲存叢集中的儲存虛擬機器上執行備份和還原作業。



如果您使用適用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來支援 VMDK 上的基於應用程式的備份，則必須使用 SnapCenter GUI 輸入儲存驗證詳細資訊並註冊儲存系統。

- 對於連結模式的 vCenter，您必須分別為每個 vCenter 新增儲存系統。
- 如果要新增 SVM，則儲存 VM 的名稱必須解析為管理 LIF。

如果您已在 SnapCenter 中的 `etc\hosts` 檔案中新增了儲存虛擬機器名稱的項目，則必須確保這些項目也可以從虛擬裝置中解析。如果不是，您應該將類似的項目新增至裝置內的 `etc\hosts` 檔案。

如果您新增的儲存虛擬機器的名稱無法解析為管理 LIF，則排程的備份作業將會失敗，因為外掛程式無法發現該儲存虛擬機器上的任何資料儲存庫或磁碟區。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將儲存虛擬機器新增至 SnapCenter 並指定管理 LIF，或新增包含儲存虛擬機器的叢集並指定叢集管理 LIF。

- 儲存驗證詳細資訊不會在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的多個執行個體之間或 Windows SnapCenter 伺服器與 vCenter 上的 SnapCenter 插件之間共用。

步驟

1. 從 vCenter 用戶端捷徑頁面中，選擇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2. 在 SCV 的左側導覽窗格中，選擇 儀表板 > 儲存系統。
3. 在儲存系統頁面上，選擇*新增*選項。
4. 在「新增儲存系統」精靈中，輸入下表所列的基本儲存虛擬機器或叢集資訊：

對於這個領域...	這樣做...
儲存系統	輸入儲存叢集或儲存虛擬機器的 FQDN 或管理 LIF 的 IP 位址。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不支援不同叢集上具有相同名稱的多個儲存虛擬機器。
身份驗證方法	選擇憑證或證書。支援兩種類型的證書：- " 自簽名證書 " - " CA 簽署憑證 "。
使用者名稱	當您選擇憑證作為身份驗證方法時，此欄位可見。輸入用於登入儲存虛擬機器或叢集的ONTAP使用者名稱。
密碼	當您選擇憑證作為身份驗證方法時，此欄位可見。輸入儲存虛擬機器或叢集登入密碼。
證書	當您選擇憑證作為身份驗證方法時，此欄位可見。瀏覽以選擇證書檔案。
私鑰	當您選擇憑證作為身份驗證方法時，此欄位可見。瀏覽以選擇私鑰檔案。
協定	選擇儲存協定。
港口	儲存系統接受的連接埠。 - 443 用於 HTTPS 連接 - 80 用於 HTTP 連接
暫停	輸入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在操作逾時之前應等待的秒數。預設值為 60 秒。
首選 IP 位址	如果儲存虛擬機器具有多個管理 IP 位址，請勾選此方塊並輸入您希望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使用的 IP 位址。 *注意：*輸入 IP 位址時請勿使用方括號 ([]) 。
事件管理系統 (EMS) 和AutoSupport設置	如果您想要將 EMS 訊息傳送到儲存系統 syslog，或想要將AutoSupport訊息傳送到儲存系統以套用保護、完成還原作業或失敗操作，請選取對應的核取方塊。選取 向儲存系統發送失敗操作的 AutoSupport 通知 複選框和 將 SnapCenter 伺服器事件記錄到 syslog 複選框以啟用AutoSupport通知。
將SnapCenter伺服器事件記錄到 syslog	勾選此方塊以記錄適用於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的事件。
向儲存系統發送操作失敗的AutoSupport通知	如果您希望在資料保護作業失敗時收到AutoSupport通知，請勾選此方塊。您也必須在儲存虛擬機器上啟用AutoSupport並設定AutoSupport電子郵件設定。

5. 選擇*新增*。

如果您新增了儲存集群，則該集群中的所有儲存虛擬機器都會自動新增。自動新增的儲存虛擬機器（有時稱為「隱式」儲存虛擬機器）在叢集摘要頁面上顯示，並使用連字號（-）而不是使用者名稱。僅針對明確的儲存實體顯示使用者名稱。

管理儲存系統

在使用 VMware vSphere 用戶端備份或還原虛擬機器或資料儲存區之前，您必須新增儲存。

修改儲存虛擬機

您可以使用 VMware vSphere 用戶端修改在 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 中註冊並用於 VM 資料保護作業的叢集和儲存 VM 的設定。

如果您修改作為叢集的一部分自動新增的儲存虛擬機（有時稱為隱式儲存虛擬機），則該儲存虛擬機將變更為明確儲存虛擬機，並且可以單獨刪除，而無需變更該叢集中的其餘儲存虛擬機。在儲存系統頁面上，當驗證方法是透過憑證時，使用者名稱顯示為 N/A；只有當叢集清單中的明確儲存虛擬機器將 ExplicitSVM 標誌設為 true 時，才會顯示使用者名稱。所有儲存虛擬機器始終列在相關叢集下。



如果您使用 SnapCenter GUI 為基於應用程式的資料保護作業新增了儲存虛擬機，則必須使用相同的 GUI 來修改這些儲存虛擬機器。

步驟

1. 在 SCV 外掛程式的左側導覽窗格中，選擇 儲存系統。
2. 在*儲存系統*頁面上，選擇要修改的儲存虛擬機，然後選擇*編輯*。
3. 在*編輯儲存系統*視窗中，輸入新值，然後選擇*更新*以套用變更。

刪除儲存虛擬機

您可以使用 VMware vSphere 用戶端從 vCenter 中的清單中移除儲存虛擬機器。



如果您使用 SnapCenter GUI 為基於應用程式的資料保護作業新增了儲存虛擬機，則必須使用相同的 GUI 來修改這些儲存虛擬機器。

開始之前

您必須先卸載儲存虛擬機器中的所有資料存儲，然後才能刪除儲存虛擬機器。

關於此任務

如果資源組的備份位於您刪除的儲存虛擬機器上，則該資源組的後續備份將會失敗。

步驟

1. 在 SCV 外掛程式的左側導覽窗格中，選擇 儲存系統。
2. 在*儲存系統*頁面上，選擇要刪除的儲存虛擬機，然後選擇*刪除*。
3. 在*刪除儲存系統*確認框中，選取*刪除儲存系統*複選框，然後選擇*是*進行確認。 *注意：*僅支援 ESXi 主機 7.0U1 及更高版本。

"重新啟動 VMware vSphere 用戶端服務"。

修改配置的儲存逾時

即使備份在過去成功運行，SnapCenter Plug-in for VMware vSphere必須等待儲存系統超過配置的逾時期限期間，備份可能會開始失敗。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您可以增加配置的逾時時間。

您可能會遇到錯誤 Unable to discover resources on SCV: Unable to get storage details for datastore <xxx>...

步驟

1. 在 SCV 外掛程式的左側導覽窗格中，選擇 儲存系統。
2. 在儲存系統頁面上，選擇要修改的儲存系統，然後選擇*編輯*。
3. 在超時欄位中，增加秒數。



對於大型環境，建議使用 180 秒。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 「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